



IPEN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四次缔约方大会见解一览

2009年4月

以下为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IPEN）关于第四次缔约方大会讨论事宜的见解总结：

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附件B和附件C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POPRC）建议提名的九种物质都应列入公约附件A。¹应将五氯苯列入附件A和附件C。除全氟辛烷磺酸（PFOS）外，其余八种物质不能予以豁免。遗憾的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无法决定将全氟辛烷磺酸列入何处。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认为应将全氟辛烷磺酸和全氟辛烷磺酰氟（PFOSF）列入附件A。如若只列入附件B，可能会导致大量使用，无法确定该类物质将继续使用至何时。这可能会导致在全球环境中，具极度持久性的全氟辛烷磺酸大量持续地增加。将全氟辛烷磺酸列入附件A，会允许具时限规定和可能为可再生使用的豁免使用。这些豁免可在附件A第三部分进行描述，如同第二部分对多氯联苯的规定，该部分内容概述豁免和淘汰的时间表。不予以分散使用的豁免。缔约方应记得缔约方大会关于将新增物质列入附件A、附件B和附件C的决议受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的监管，如果经各种努力仍无法达成共识，获得四分之三的投票率，这些附件的修正案可获通过。

豁免

关于印度申请延长滴滴涕用做三氯杀螨醇生产中中间体的生产和使用豁免，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予以拒绝。印度无法说明其具有缔约方规定的六种情况下的其中四种，这六种情况是缔约方大会在决定是否同意某一特殊豁免的延长申请时需具备的。²对于印度提出的两种情况，该国也无法提供信息以证明符合公约规定。详细情况，请见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从合法性的角度分析印度的申请。³

¹ α -六六六(Alpha HCH)， β -六六六(Beta HCH)，十氯酮(Chlordecone)和六溴联苯(HBB)，林丹(Lindane)，商用-八溴联苯醚(OctaBDE)元素，六溴联苯醚(HexaBDE)和七溴联苯醚(HeptaBDE)，商用-五溴联苯醚(PentaBDE)元素，四溴联苯醚(TetraBDE)，五溴联苯醚(PentaBDE)，五氯苯(PeCB)，全氟辛烷磺酸(PFOS)元素，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酰氟(PFOSF)。

² 决议 SC-2/3

³ 从合法性的角度分析印度申请延长滴滴涕用做三氯杀螨醇生产中中间体的生产和使用豁免，国际消除POP网络，2009年3月23日。<http://www.ipen.org/ipenweb/documents/ipen%20documents/CIEL%20DDTDicofol.pdf>



滴滴涕

1.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建立多方利益相关方的全球伙伴关系，旨在针对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部署滴滴涕替代品、方法和战略，支持秘书处建议的三阶段时间表。⁴
2. 世界卫生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应继续加强各国在滴滴涕生产和使用方面的报告能力。
3.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积极参与对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认定更安全的替代品。
4.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将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的所有国家纳入其监测计划，以对人体和环境中的滴滴涕及其代谢产物进行检测。

成效评估

1. 公约基线评估存在的主要鸿沟为：
 - 1) 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并未汇报要求的信息；
 - 2)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具备监测项目，这当中未考虑所有的次区域。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要求各缔约方与2009年10月31日前提交信息。最终报告应描述数据鸿沟。
2. 各缔约方应对国家报告应进行修订，提供具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性的信息。
3. 全球监测计划：
 - 应对人类样本进行存档，以便日后对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检测；
 - 应包括热点地区的子集，因为它们会通过长距离迁移导致更大范围的污染。
 - 应包括对传统和市场食物来源中优先考虑和新出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的检测，尤其是北极土著居民的传统食物，包括鱼、海洋哺乳动物、熬油、脂肪、肝脏和其他器官组织。
 - 应从国家层面向公众公布结果，以提高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意识。这也包括，如有需求，生物监测参与者应通报其个别成果，提供关于结果重要性的信息，增加对教育计划的支持以宣传母乳为婴儿最佳食品。
 - 将代表公众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纳入项目中，以协助将不同文化

⁴ 三阶段分别为：

- 1) 2007-2010，准备关于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和国家部署替代品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全球商业计划和伙伴关系；
- 2) 2009 - 2017，部署所选用的滴滴涕替代品，终结滴滴涕使用；
- 3) 到 2020 年，销毁所有现存滴滴涕贮存。



和国家传统的敏感性纳入研究设计中；协助招募研究人员；进行研究成果的公民意识提高活动。

4. 经提议组成的专家组的未来评估和监测协调小组的工作应遵循其他专家小组的进程，允许观察员包括代表公众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
5.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鼓励各缔约方参与全球监测计划。

报告和特殊豁免

1. 缔约方大会应要求各缔约方对公约条款3.2(b) 规定中附件A和附件B物质的进出口情况进行全面报告。
2. 所有缔约方的报告应与第15条保持一致。大会应要求各缔约方于2009年10月31日前递交未完成的报告，于2010年10月31日前将第二次报告递交于第五次缔约方大会予以评估。⁵
3.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对条款15和决议SC-3/18规定中多氯联苯消除的进展报告的递交进程进行审查，应要求所有缔约方于2009年10月31日前递交报告。⁶

国家实施计划 (NIPs)

1. 在制定财政资助、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地区中心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和援助决议时，应考虑国家优先事宜。
2.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迫切重申第三次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即所有未递交报告的缔约方需完成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并递交大会。⁷
3.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要求所有相关缔约方发展和实施行动计划，以控制在本国二恶英清单中所列的释放源。⁸
4.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要求各缔约方在国家实施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多方利益相关方的协商，履行第11条中的承诺。

⁵ 在本文撰写之际，仅44个缔约方递交了依据条款15的报告。

⁶ 不到25%的缔约方递交了决议SC-3/18中规定的多氯联苯的报告。

⁷ 略过半数的缔约方（88国）递交了其完成的国家实施计划。许多缔约方已超过期限达一年多。

⁸ 在公约生效的两年内，所有缔约方必须制定计划。对于大多数缔约方而言，两年的期限截止在2006年5月，但实际上许多国家并没有完成该行动计划。只有30个缔约方（不到20%）完成该项规定任务。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 1.大会应要求各缔约方于2009年10月31日前,对针对附件C第二部分来源类别的最佳可行技术进行定义。各缔约方应就其运用的法律文书进行附加报告,要求按照条款5(d)的规定,在这些来源类别中所有新型和进行重大修改的设施中实施最佳可行技术。
- 2.各缔约方应该提供导则使用的反馈信息,就拟定提案用于更新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导则向公约秘书处提出评述,以供第五次缔约方大会。

用于鉴定和量化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工具包

公约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对工具包的现行审查和更新进程,尤其需避免过高估计扩散来源和六氯苯的产生和释放。该进程应包括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应解决只能提供有限监测数据的重要源;应支持发展中国家 1)识别本国释放源,包括是工具包中未强调的;2)检验排放因子。

财政资源和机制

- 1.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完全履行公约规定所需的所有增量成本和公约财政机制可提供的资金量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⁹
- 2.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简化和明晰进程,使符合条件的国家能够获得资金以支付其增量成本。
- 3.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建议将清理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贮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弃物和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地点这三项任务设立为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优先事宜。¹⁰
- 4.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建议全球环境基金恢复其过去作法,允许具备能力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全球环境基金中等规模项目(Medium Sized Projects)。¹¹

⁹ 财政机制的第二期审查草拟报告中指出“该研究确定 2004-2009 年的需求总量是 33 亿 3648 万美元,全球环境基金为该阶段提供的基金为 3 亿元美元。”

¹⁰ 目前,只有少量的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贮存和废弃物受到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资助。然而,一些存在最大量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贮存和受污染处的国家并未包括在内。

¹¹ 全球环境基金出台了一项新政策,这使得非政府组织无法参与执行项目,除了一些小额资助项目。该政策没有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成功的进程中发挥着独一无二的重要作用。

5.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分配框架（Resource Allocation Framework）不应将范围扩大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这将破坏公约第13条第6段的规定。¹²

减少和消除废弃物释放的措施

目前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等级水平为《巴塞尔技术总则》（Basel General Technical Guidelines）暂时设定，该等级水平无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目标相违背。¹³这些临时等级水平可被利用于企图证明发达国家将受持久性污染物污染的有毒废弃物出口至发展中国家行为的合法性。缔约方大会应承担公约第6条第2段(c)款规定的责任，自行定义与公约及其目标一致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向工具包专家组提及任务—制订一项经建议拟定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定义，要求专家小组及时地将该项任务纳入工作中以供第五次缔约方大会。建议提交的过程需涉及所有的利益相关方。

协同增效

- 1.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要求进行一项实质性分析，分析通过与其他公约的合作如何影响为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目标所采取的实行动和进程。该分析应包括管理和项目执行两方面。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加强维护每个公约的保护性目标，各个公约之间可能存在重叠领域如政治、技术和行动方面，对此，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加强不致因重叠而削弱公约效应的必要性。
- 2.三个化学品公约的协同合作应维护代表公众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会议、专家组和公约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实施。

¹² 见 See UNEP/POPS/COP.4/INF/17.

¹³ 《巴塞尔公约》曾建议如果废弃物二恶英含量低于 15 ppb 或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于 50ppm，则可视为“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见 UNEP/POPS/COP.3/INF/7。



违约情事

违反公约条款情事会破坏公约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包括违反报告相关要求。例如:

- 即使公约第7条第1段(c)款要求各缔约方需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向公约秘书处递交国家实施计划,仍有近40%缔约方尚未执行;¹⁴
- 只有不超过15%的缔约方提供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进出口数据;¹⁵
- 即使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决议SC-3/18)要求各缔约方须于2007年7月31日前递交第15条规定的完整国家报告,只有不超过30%的缔约方予以执行;
- 使用滴滴涕的五国仍未按要求告知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¹⁶

公约第17条要求大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制定遵守制度。自第二次缔约方大会,协商已拖延至今,必须在此次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得以解决。纳入在决议SC-3/20附录中的主席提案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尤其是提出需达成共识方可制定决策。这将使遵守委员会很难就存在异议和困难的事宜制定决议。尽管如此,大会主席提案仍为实现协商并推动这一问题提供了合理机遇。第四次缔约方大会应利用主席提案,达成最终协议,通过对违约行为判定和处理的审批程序和机制,达到与第17条规定的一致。

进程规定

各缔约方应支持公约的有效运作,消除第45.1规定的一些旁枝规定,允许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实施投票。

¹⁴ UNEP/POPS/COP.4/30.

¹⁵ UNEP/POPS/COP.4/30.

¹⁶ UNEP/POPS/COP.4/5;这表明使用滴滴涕国家的估计值达 33%。